

证券代码：832019

证券简称：中棉种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4月2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4月1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

反诉情况：苏州金秣九鼎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和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提出反诉

#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（反诉被告）：

姓名或名称：刘建功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/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殷飞、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律师

姓名或名称：刘金海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/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殷飞、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律师

姓名或名称：王路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/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殷飞、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律师

姓名或名称：殷保明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/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殷飞、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律师

姓名或名称：郭香墨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/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殷飞、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律师

姓名或名称：贾澎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/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殷飞、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律师

姓名或名称：李凯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/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殷飞、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律师

姓名或名称：樊易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/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殷飞、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律师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付广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郭银昌、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律师

姓名或名称：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马雄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郭银昌、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律师

姓名或名称：安阳中棉所科技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彭振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郭银昌、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律师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 (反诉原告):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金秣九鼎创业投资中心 (有限合伙)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康青山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娄天宇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姓名或名称：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 (有限合伙)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康青山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娄天宇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1)豫 0502 民初 5296 号和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1)豫 0502 民初 5297 号, 具体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6)。

针对一审判决, 公司、刘金海、刘建功和殷保明向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, 同时,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和苏州金秣九鼎创业投资中心 (有限合伙) 也向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。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 日,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予以立案, 案号分别为(2022)豫 05 民终 6115 号和 (2022) 豫 05 民终 6152 号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公司、刘金海、刘建功和殷保明认为: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, 致使我公司合法权益得不到法律保护。现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之规定, 请求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支持我公司上诉请求。上诉请求如下: 1、请求撤销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 (2021) 豫 0502 民初 5297 号和 (2021) 豫 0502 民初 52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部分第 1、2、3 项, 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, 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。2、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烟台九鼎和苏州九鼎上诉请求如下: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, 判令: 1.驳回被上诉人 (一审原告) 的全部诉讼请求; 2.支持烟台九鼎和苏州九鼎的全部反诉请求;

3.由被上诉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给公司带来债务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1)豫0502民初5296号
- 2、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1)豫0502民初5297号
- 3、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；
- 4、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和苏州金秣九鼎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的民事上诉状；
- 5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电子诉讼平台发布的立案信息。  
(<https://hngyssfwhncourt.gov.cn/search/searchForm>)

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2日